

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比选《拉萨市“十五五”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及乡村振兴规划》编制项目服务单位的公告

为规范遴选《拉萨市“十五五”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及乡村振兴规划》编制项目服务单位流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《拉萨市“十五五”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及乡村振兴规划》编制项目

项目业主：拉萨市农业农村局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结合实际，围绕规划编制需求，开展资料收集，现场调研，现状分析等工作，编制符合实操性的《拉萨市“十五五”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及乡村振兴规划》及思路研究等相关报告。

2. 中选后 1 年内提供服务成果，并符合业主单位项目需求。

3. 具体服务范围条款及时限以委托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最高限价

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0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万元整），包含税款。

四、参与人资格要求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并具备相关资质；
2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；

3.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的；

- 4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；
- 5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6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7.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；
- 8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（提供声明函，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；
- 9.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结案被执行人记录。

五、报名需要递交的资料

- 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2.比选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（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现场比选会议及签订合同的，本项忽略）；
- 3.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4.报价单；
- 5.近三年的同类业绩证明；
- 6.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；
- 7.规划编制思路大纲；
- 8.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中的信用记录证明；
- 9.服务承诺书。

六、比选办法

本项目将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选，综合考虑技术、服务、报价等因素，按照评分表进行打分，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本项目中选人。

七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比选材料请于2024年12月18日18:00通过线上或者

线下报送，逾期不予接收比选材料。

1. 线上通过邮箱报送，邮箱号:lasa22047@126.com
2. 线下报送地点：拉萨市城关区林聚路 31 号（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（南楼三楼））。

八、公开比选时间及地点

2024 年 12 月 19 日 15：30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四楼小会议室进行公开比选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丁女士 联系电话：0891-6364241

附件：1.综合评分表

拉萨市农业农村局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 1:

《拉萨市“十五五”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及乡村振兴规划》编制项目服务单位比选评分表

序号	评分因素	评分标准
1	业绩 (20 分)	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加 5 分，最多加 20 分。
2	方案编制思路 大纲 (45 分)	根据参选单位方案编制大纲综合评分。方案编制思路大纲应 逻辑清晰、思路明确、具有可操作性。(0-45 分)
3	服务团队 (15 分)	1.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资料加 5 分，最多加 15 分。
4	收费报价 (20 分)	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所有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 比选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。 各响应报价得分=（比选基准价/响应报价）×20